# 最新创始股东合作协议(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8-21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一甲方：张某某，手机号码：1598015，地址：身份证号：\*26乙方...*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一**

甲方：张某某，手机号码：1598015，地址：

身份证号：\*26

乙方：李某某，手机号码：1598015，地址：

身份证号：\*26

丙方：王某某，手机号码：1598015，地址：

身份证号：\*26

（以上一方，以下单称“创始股东”或“股东”，合称“全体创始股东”或“全体股东”或“协议各方”。）

全体股东经自愿、平等和充分协商，就共同投资设立本协议项下公司，启动本协议项下项目的有关事宜，依据我国《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信守执行。

1.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币种下同）：万元，公司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主体基本信息情况，以公司章程约定且经工商登记规定为准。

1.2项目概况

项目是一个，致力于，发展愿景是成为。

2.1股权比例协议各方经协商，对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分配如下：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万元，持有公司 %股权。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万元，持有公司 %股权。

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万元，持有公司 %股权。

2.2如任一股东决定以专利、商标、著作权、不动产等法定其他出资形式出资的，应依法办理相关评估、交付或转让手续。

2.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公司章程约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否则，其股权比例自动调整为实际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比例。

2.4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后，如仍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则全体股东应按各自股权比例追加投资，不愿意出资的，则其股权比例调整为实际出资金额占追加投资后公司的注册资金的比例。

3.1如因引进新股东需出让股权，则由协议各方按股权比例稀释。

3.2如因融资或设立股权激励池需稀释股权的，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稀释。

甲方：出任，主要负责。

乙方：出任，主要负责。

丙方：出任，主要负责。

5.1专业事务(非重大事务)

对于股东负责的专业事务，公司实行“专业负责制”原则，由负责股东陈述提出意见和方案，如其余股东无反对意见的，则由负责的股东执行；如其余股东均不同意，公司ceo仍不投反对票的，负责股东可继续执行方案，但ceo应就负责股东提出的方案执行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5.2公司重大事项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全体股东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由占公司以上表决权的创始股东一致同意后做出决议。

6.1财务管理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财务和会计制度，特别是资金收支均需经公司账户，并由公司财务人员处理，任一股东不得擅自动用公司资金。。

6.2盈亏分配

公司盈余分配、依公司章程约定。

6.3亏损承担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全体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7.1全体股东同意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分年按月成熟，每月成熟  %，满年成熟100%。

7.2未成熟的股权，仍享有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但不能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处分行为。

7.3任一股东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以壹元的价格（如法律就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其未成熟的股权依其余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转让给其余股东：

7.3.1主动从公司离职的；

7.3.2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

7.3.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被解职；

7.3.4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7.4任一股东的股权在未成熟前，发生因婚姻关系解除而导致股权分割，或股权继承，或被认定为丧失行为能力的，参照上述第7.3款执行。

7.5回购

如发生上述第7.3款任一约定情形的，其余股东有权要求发生该等情形的股东，以最近一轮新的融资的估值的%的价格，将已成熟的股权按其余股东各自股权比例进行转让。其余全部或部分股东决定行使本条款权利的，发生该等情形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无条件予以配合。

8.1股权锁定

为保证创业项目的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任何一方未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的，不得向本协议外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8.2股权转让

任一股东，在不退出公司的情况下，如需要对外转让已成熟的股权的，其余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确实需要转让给第三方的，则该第三方应取得其余其他股东的一致认可，且对项目的所能给到的支持和贡献不能低于转让方。

8.3股权分割

创业项目存续期间，任一股东离婚，其已成熟的股权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其配偶不能取得股东地位。已成熟的股权，交由公司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该股东承担），并由该股东对其配偶进行分配补偿，否则，其余全部或部分股东有权代为向其配偶进行补偿，并按补偿金额比例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

8.4股权继承

8.4.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创业项目存续期间，如任一股东去世，则其继承人不能继承取得股东资格地位，仅继承股东财产权益；针对已成熟的股权遗产财产权益，交由公司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余全部或部分股东有权按评估价格受让，并按向该股东继承人支付的转让款金额比例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

8.4.2未成熟的股权，参照本协议第7.3款约定处理。

如因项目发展需要引入非投资人股东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该股东专业技能与现有股东互补而不重叠；

（2）该股东需经过全体股东一致认同；

（3）所需出让的股权比例由全体股东一致决议；

（4）该股东认可本协议条款约定。

创始股东，经其余股东一致同意后，方可退出，其已成熟的股权应按本协议第7.5款约定，全部转让给公司现有其余股东或其余股东一致认可的第三方。

11.1在公司引入投资人股东后，在涉及如下决议事项时，协议各方应作出相同的表决决定：

11.1.1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案、投资计划；

11.1.2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盈亏分配和弥补方案；

11.1.3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

11.1.4制定、批准或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11.1.5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11.1.6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11.1.7公司合并、分立、并购、重组、清算、解散、终止公司经营业务；

11.1.8其余全体股东认为的重要事项。

11.2如全体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余股东应作出与ceo一样的投票决定。

协议各方相互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身心投入公司经营和管理事业，不再存有任何其他业务或工作关系。

13.1协议各方相互保证：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年内，不得以自营、合作、投资、被雇佣、为他人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服务的行为。

13.2任一股东，如违反上述约定，所获得的利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扔持有公司股权的，应将已成熟的股权，应以壹元的价格（如法律就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转让给其余股东。

13.3协议各方相互保证：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非经公司其他股东书面同意，其不会劝诱、聘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以后受聘于公司的员工，并保证其关联方不会从事上述行为。

14.1如因政府、法律、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终止，协议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14.2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后可终止公司经营，协议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14.3本协议终止后:

14.3.1由全体股东共同对公司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14.3.2若清算后有剩余，全体股东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4.3.3若清算后有亏损，全体股东决议不破产的，协议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

本协议是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如与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约定不一致的，在全体股东股东范围内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全体股东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公司与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因本协议及本项目发生之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注册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各自在本协议载明的地址、手机号码、电邮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自发出之日起7天内视为送达，所发出的手机短信或电邮，自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19.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19.2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公司成立后，报公司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为签章栏，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二**

甲方： 手机号码：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手机号码：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丙方：手机号码：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以上一方，以下单称“创始股东”或“股东”，合称“全体创始股东”或“全体股东”或“协议各方”。)

全体股东经自愿、平等和充分协商，就共同投资设立本协议项下公司，启动本协议项下项目的有关事宜，依据我国《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公司及项目概况

1.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币种下同)：万元，公司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主体基本信息情况，以公司章程约定且经工商登记规定为准。

1.2 项目概况

项目是一个，致力于，发展愿景是成为。

第二条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

2.1 股权比例协议各方经协商，对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分配如下：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万元，持有公司 %股权。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万元，持有公司 %股权。

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万元，持有公司 %股权。

2.2 如任一股东决定以专利、商标、著作权、不动产等法定其他出资形式出资的，应依法办理相关评估、交付或转让手续。

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公司章程约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否则，其股权比例自动调整为实际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比例。

2.4 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后，如仍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则全体股东应按各自股权比例追加投资，不愿意出资的，则其股权比例调整为实际出资金额占追加投资后公司的注册资金的比例。

第三条股权稀释

3.1 如因引进新股东需出让股权，则由协议各方按股权比例稀释。

3.2 如因融资或设立股权激励池需稀释股权的，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稀释。

第四条分工

甲方：出任，主要负责。

乙方：出任，主要负责。

丙方：出任，主要负责。

第五条表决

5.1 专业事务(非重大事务)

对于股东负责的专业事务，公司实行“专业负责制”原则，由负责股东陈述提出意见和方案，如其余股东无反对意见的，则由负责的股东执行;如其余股东均不同意，公司ceo仍不投反对票的，负责股东可继续执行方案，但ceo应就负责股东提出的方案执行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5.2 公司重大事项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全体股东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由占公司以上表决权的创始股东一致同意后做出决议。

第六条财务及盈亏承担

6.1 财务管理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财务和会计制度，特别是资金收支均需经公司账户，并由公司财务人员处理，任一股东不得擅自动用公司资金。。

6.2 盈亏分配

公司盈余分配、依公司章程约定。

6.3 亏损承担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全体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七条股权成熟及回购

7.1 全体股东同意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分年按月成熟，每月成熟 %，满年成熟100%。

7.2 未成熟的股权，仍享有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但不能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处分行为。

7.3 任一股东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以壹元的价格(如法律就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其未成熟的股权依其余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转让给其余股东：

7.3.1主动从公司离职的;

7.3.2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

7.3.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被解职;

7.3.4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7.4 任一股东的股权在未成熟前，发生因婚姻关系解除而导致股权分割，或股权继承，或被认定为丧失行为能力的，参照上述第7.3款执行。

7.5 回购

如发生上述第7.3款任一约定情形的，其余股东有权要求发生该等情形的股东，以最近一轮新的融资的估值的%的价格，将已成熟的股权按其余股东各自股权比例进行转让。其余全部或部分股东决定行使本条款权利的，发生该等情形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八条股权锁定和处分

8.1 股权锁定

为保证创业项目的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任何一方未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的，不得向本协议外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8.2 股权转让

任一股东，在不退出公司的情况下，如需要对外转让已成熟的股权的，其余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确实需要转让给第三方的，则该第三方应取得其余其他股东的一致认可，且对项目的所能给到的支持和贡献不能低于转让方。

8.3 股权分割

创业项目存续期间，任一股东离婚，其已成熟的股权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其配偶不能取得股东地位。已成熟的股权，交由公司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该股东承担)，并由该股东对其配偶进行分配补偿，否则，其余全部或部分股东有权代为向其配偶进行补偿，并按补偿金额比例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

8.4 股权继承

8.4.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创业项目存续期间，如任一股东去世，则其继承人不能继承取得股东资格地位，仅继承股东财产权益;针对已成熟的股权遗产财产权益，交由公司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余全部或部分股东有权按评估价格受让，并按向该股东继承人支付的转让款金额比例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

8.4.2 未成熟的股权，参照本协议第7.3款约定处理。

第九条非投资人股东的引入

如因项目发展需要引入非投资人股东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该股东专业技能与现有股东互补而不重叠;

(2)该股东需经过全体股东一致认同;

(3)所需出让的股权比例由全体股东一致决议;

(4)该股东认可本协议条款约定。

第十条股东退出

创始股东，经其余股东一致同意后，方可退出，其已成熟的股权应按本协议第7.5款约定，全部转让给公司现有其余股东或其余股东一致认可的第三方。

第十一条一致行动

11.1 在公司引入投资人股东后，在涉及如下决议事项时，协议各方应作出相同的表决决定：

11.1.1 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案、投资计划;

11.1.2 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盈亏分配和弥补方案;

11.1.3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

11.1.4制定、批准或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11.1.5 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11.1.6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11.1.7 公司合并、分立、并购、重组、清算、解散、终止公司经营业务;

11.1.8 其余全体股东认为的重要事项。

11.2 如全体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余股东应作出与ceo一样的投票决定。

第十二条全职工作

协议各方相互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身心投入公司经营和管理事业，不再存有任何其他业务或工作关系。

第十三条竞业禁止及限制和禁止劝诱

13.1 协议各方相互保证：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年内，不得以自营、合作、投资、被雇佣、为他人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服务的行为。

13.2 任一股东，如违反上述约定，所获得的利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扔持有公司股权的，应将已成熟的股权，应以壹元的价格(如法律就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转让给其余股东。

13.3 协议各方相互保证：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非经公司其他股东书面同意，其不会劝诱、聘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以后受聘于公司的员工，并保证其关联方不会从事上述行为。

第十四条项目终止、公司清算

14.1 如因政府、法律、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终止，协议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14.2 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后可终止公司经营，协议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14.3 本协议终止后:

14.3.1 由全体股东共同对公司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14.3.2 若清算后有剩余，全体股东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4.3.3 若清算后有亏损，全体股东决议不破产的，协议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

第十五条拘束力

本协议是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如与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约定不一致的，在全体股东股东范围内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全体股东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公司与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及本项目发生之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注册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通知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各自在本协议载明的地址、手机号码、电邮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自发出之日起7天内视为送达，所发出的手机短信或电邮，自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生效及其他

19.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19.2 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公司成立后，报公司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为签章栏，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三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1.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二、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的经营范围将以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整(￥：元)

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后，可向原审批机关和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增加或减少本公司的注册资本。

四、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_\_ % 现金

五、出资期限

公司股东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_\_\_天内，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以现金方式出资缴入下列帐户，否则应按实际出资来享有公司的股份，且要承担违约责任。

户 名：\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六、依《公司法》和协议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七、股东权利和义务：

(一)股东的权利：

1.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

2.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3.优先购买其他股东的出资，优先认缴公司的新增资本;

4.依照其所持有的出资比例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

5.依公司法享有的其它权利。

(二)股东的义务：

1.按期足额交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2.负责提供成立公司所需要的各项手续等;

3.筹建费用由\_\_\_垫付，公司成立后，经股东的授权代表审核后列入公司有关会计科目中;如公司未能成立，由各方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

4.依公司法承担的其它义务。

八、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份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九、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经理。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7、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_\_\_\_\_\_。董事长为\_\_\_，副董事长为\_\_\_。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4、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5、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设经理，经理为\_\_\_。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4、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5、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6、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公司的筹建

公司的筹建由\_\_\_\_负责。筹建期间的费用以独立的帐簿记载，公司成立后，经股东的授权代表审核后列入公司有关会计科目中。如公司未能成立，由各方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

十一、本协议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协议将终止履行：

1. 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公司未能设立;

2. 股东会一致同意终止。

3.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解散。

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方的违法行为给守约方或本公司造成损失，违约方应予赔偿。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诉一方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本协议一式\_\_\_份，各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字之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 \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2、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4、注册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

5、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 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_\_\_\_\_\_\_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_\_\_\_\_\_\_\_\_\_\_\_\_\_元

(1)甲方出资\_\_\_\_\_\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_\_\_\_\_%;

(2)乙方出资\_\_\_\_\_\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_\_\_\_\_%;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_\_\_\_\_\_\_\_\_\_\_\_\_元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_\_\_\_\_\_\_\_\_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_\_\_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_\_\_\_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_\_\_\_%)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_\_\_\_%，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_\_\_\_\_\_%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 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甲方：

乙方

日期：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五**

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范本1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丙方：身份证号：

丁方：身份证号：

戊方：身份证号：

现有甲乙丙丁戊合股(合伙)开办一家调味品厂，全面实施三方共同投资、共同合作经营的决策，成立股份制公司。经5方合伙人平等协商，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供信守。

一、出资的数额(5人的出资比例)、出资的形式(出资的是现金还是场地、设备等)、出资的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股权份额及股利分配(如：5方约定甲方占有股份公司的多少股权;乙方占有股份公司的多少股权;丙方占有股份公司的多少股权;丁和戊……同上)甲乙丙丁戊方以上述占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份额比例享有分配公司股利，5方实际投入股本金数额及比例不作为分配股利的依据。股份公司若产生利润后，甲乙丙丁戊可以提取可分得的利润，其余部分留公司作为资本填充。5方任何一方都可以在提取股利后再将其投入公司作为运作资金，以加大资金来源，扩充市场份额。

三、在合作期内的事项约定

四、在调味厂成立股东后，全权委托(谁)作为公司运作的总负责人，全权处理公司的所有事务，必须实现公司一元化领导，独立处理公司事务，如有以下重大难题和关系公司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由5个股东研究同意后方可执行：

1、单项费用支付超过\_\_\_\_\_元;

2、新产品的引进;

3、重大的促销活动;

4、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股份合作公司成立后(如生意做大开分厂)，调味厂的资金独立调控运作处理，不得与总厂或其他分厂或经济实体混合使用，完全独立核算，每月召开一次股东会议，审核厂的每月财务报表，评议厂的运作状况。调味厂所有的一切经销的产品的代理权为5个股东共同享有，厂方的一切业务往来由总厂认可，操作合谈。凡是厂方所有的返利扣率和奖金、奖品或者其他方面的优惠和待遇，归各股东共同享有。

六、公司今后如需增资，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享有优先的权利。为了消除各股东的后顾之忧，甲方同意在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加入股份后xx月内，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任何乙方要求退股，甲方完全同意，并在天之内退还股本金，并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结算给退股方。股份合作公司成立后，在至时间内方不允许退出股份。在时间后，如有哪方股东退股，其所持股权由其他股东认购，如其他股东不认购，退股方方可把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七、作为调味厂股东，同时作为经营运作人，作为调味厂的返聘人员，厂里每月应付工资为元，并享受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为了更好的进行资金调控运作，灵活使用，成立后的股份公司的所有现金和其他资产以及财会资料都由甲乙丙丁戊方同时保管和支配使用。

八、股份合作公司成立后，如公司性质变更为独立公司，为了更好的进行分配管理、市场运作，内部协调等，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变更为。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戊方共同协商，本协议一式6份，5方各执一份，见证方留存1份备案，自5方签字并经公司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签名)：\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名)：\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丁方(签名)：\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戊方(签名)：\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确认：

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范本2

订立合同各合伙人: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住址\_\_\_\_\_\_.

(其它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合伙宗旨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姓名)以\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元.

(其它合伙人上顺序列出)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_\_\_\_月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首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③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④支付合伙债务;⑤\_\_\_\_\_\_.

2.其它合伙人的权利: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③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合伙.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六**

合同合伙人：甲方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合同合伙人：乙方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股东合作协议书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 (公司名)， 本合伙出资总计人民币(大写)元)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及范围为：\_\_\_\_ \_\_ \_\_ \_\_\_\_。

第三条 合伙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果需要延长期限。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甲方姓名)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占总投资的 %。乙方\_ \_\_\_(姓名)以\_ \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元)，占总投资的 %。

2、甲乙双方的出资，于年\_\_\_月\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合伙期间甲、乙双方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

①甲乙双方均承认本合同;

②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③甲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退伙：

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②不得在合同所指公司运营连续三个月亏损状态时退伙，除非双方同意;

③退伙需提前\_\_\_\_月告知对方合伙人并经甲乙双方同意;

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⑤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该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应该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④支付合伙债务;

⑤\_\_\_\_ \_\_、

2、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①参与合伙事业的管理;

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③检查合伙账册及经营情况;

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 约定条款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合伙。

4、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该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

②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⑤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 \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该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该由甲乙双方协商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_\_\_ \_各存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七**

股东：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各股东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相互扶持、共同创业、共同致富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协议，以供信守。

一、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瑜伽及健身服务 ，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性 质：个体经营

二、各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货币或非货币(技术劳务、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作价)

货币

货币

货币

货币

货币

100%

注册资金200万元整

三、追加投资及注资

若因公司实际发展(如增加投资项目、公司战略调整等)，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追加投资，根据实际预算需要按照原始出资比例，对应出资。若部分股东在需要追加投资时已无能力出资或能力达不到预算需要，可根据实际出资能力情况，出资能力弱者可向出资能力强者借款。各股东按本合同规定的股权比例缴纳出资。

四、资金、财务管理

1、所有资金将由四共同指定的公司开立的对私、对公账户统一收支，短信提示。

2、对私账户(开户行： )

3、对公账户(开户行：;账号： 户名： )

4、财务统一交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每月结帐，三月一次小清帐，一年一次大清帐，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各方签字认可备案。所有支付流程做到有申请，有签字批准，再付款。真正做到相互监督，相互检查，相互信任，透明办事，共同把公司经营好、管理好，业务做大、做强。

五、利润分享及风险承担

1、各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2、公司税后利润，在合理保证下月度费用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月度底分取上个月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根据上个月度剩余利润的实际情况分配，各方按出资比例分取。

3、因不可抗拒因素，所有股东无能力阻挡的风险(如天灾人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股东无须承担责任。

4、如果是正常的经营风险，由全体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如因公司管理层违反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或按照规定应由股东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而未经股东会，而产生的风险，则由当时责任人或直接领导人承担赔偿责任和民事责任。

六、入股、退股和股权转让的约定

1、入股

(1)需承认本协议及相关条款;(2)需经全体股东同意;(3)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该股东向公司借款等);(2)如执意退股，退股后以退股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现金结算;(4)需经全体股东同意。

3、股权转让

股份可以转让，需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转让股份时，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七、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以下情况，可终止合伙关系

(1)全体股东同意终止合伙关系;(2)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3)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2、终止后的事项

(1)即行推举主要清算人，并成立清算小组(可由股东组成也可外单位聘请)参与清算工作;(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股东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股东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八、股东的义务和权利

1、股东的义务

(1)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随着公司的发展，若半数以上股东人数提出此股东不能胜任现任职位，公司将考虑调离岗位;若经过2～3次平调后，亦不能胜任所调岗位，需退居二线，不得有异议。

(3)股东不得以公司名义谋取私利、暗箱操作或以虚假借口做有损公司利益的事。

(4)公司因发展需要聘请职业经理人，所有股东均要服从合理安排与调度。

(5)所有股东均不得私自泄漏公司的重要机密，严重者将按国家相关法规追究责任。

(6)公司若遇不可抗拒因素或自然灾害需要出资时，所有股东必须无条件服从，若不能按所持股权比例出资，公司有权收购其部分股权。

2、股东的权利

(1)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权利。

(2)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的权。

(3)按照股权占有比例分取红利。

(4)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5)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公司会计报告。

(6)股东有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权利。

(7)公司条件成熟后，公司有义务为股东交纳一切保险。

(8)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份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份，如不购买该转让的股份，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股份有优先购买权。

九、股东大会

1、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担任执行董事，负责公司整体统筹运营管理。如有以下重大难题和关系公司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由全体股东研究同意后方可执行：(1)单项费用支付超过1万元;(2)新服务的推出;(3)重大的促销活动;(4)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5)公司今后如需增资，则需股东按股份比例共同出资。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各股东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按票数民主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如该决策致使公司出现损失或公司无法正常运转时，由全体股东共同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2、因公司发展需要，定时召开股东大会，对前期工作做出总结和企划的调整，股东会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各股东必须按时参加，不得无故缺席。

3、股东大会会议都应有详细文字整理记载，并贯彻落实。

4、股东大会决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

5、纠纷处理原则：当股东任何一方与另一方产生矛盾或纠纷时，或当某方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产生冲突时，应本着团结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的解决问题。

十、禁止行为

1、所有股东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透露合伙资金、项目情况及其他要求保密的事项。

2、未经全体股东同意，禁止任何股东私自以合伙公司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3、股东经营与公司相同及竞争的业务，必须事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

如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股东决定除名。

十一、其他

1、本协议自全体股东签名(按手印)后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全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全体股东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公司股东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公司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4、本协议一式六份，除留一份在法律公证处备查外，每个股东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八**

股东：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各股东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相互扶持、共同创业、共同致富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协议，以供信守。

一、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瑜伽及健身服务，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性质：个体经营

二、各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货币或非货币(技术劳务、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作价)

货币

货币

货币

货币

货币

100%

注册资金200万元整

三、追加投资及注资

若因公司实际发展(如增加投资项目、公司战略调整等)，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追加投资，根据实际预算需要按照原始出资比例，对应出资。

若部分股东在需要追加投资时已无能力出资或能力达不到预算需要，可根据实际出资能力情况，出资能力弱者可向出资能力强者借款。

各股东按本合同规定的股权比例缴纳出资。

四、资金、财务管理

1、所有资金将由四共同指定的公司开立的对私、对公账户统一收支，短信提示。

2、对私账户(开户行：)

3、对公账户(开户行：;账号：户名：)

4、财务统一交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

公司账目应做到每月结帐，三月一次小清帐，一年一次大清帐，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各方签字认可备案。

所有支付流程做到有申请，有签字批准，再付款。

真正做到相互监督，相互检查，相互信任，透明办事，共同把公司经营好、管理好，业务做大、做强。

五、利润分享及风险承担

1、各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2、公司税后利润，在合理保证下月度费用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

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月度底分取上个月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根据上个月度剩余利润的实际情况分配，各方按出资比例分取。

3、因不可抗拒因素，所有股东无能力阻挡的风险(如天灾人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股东无须承担责任。

4、如果是正常的经营风险，由全体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如因公司管理层违反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或按照规定应由股东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而未经股东会，而产生的风险，则由当时责任人或直接领导人承担赔偿责任和民事责任。

六、入股、退股和股权转让的约定

1、入股

(1)需承认本协议及相关条款;(2)需经全体股东同意;(3)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该股东向公司借款等);(2)如执意退股，退股后以退股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现金结算;(4)需经全体股东同意。

3、股权转让

股份可以转让，需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转让股份时，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七、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以下情况，可终止合伙关系

(1)全体股东同意终止合伙关系;(2)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3)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2、终止后的事项

(1)即行推举主要清算人，并成立清算小组(可由股东组成也可外单位聘请)参与清算工作;(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

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股东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股东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八、股东的义务和权利

1、股东的义务

(1)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随着公司的发展，若半数以上股东人数提出此股东不能胜任现任职位，公司将考虑调离岗位;若经过2～3次平调后，亦不能胜任所调岗位，需退居二线，不得有异议。

(3)股东不得以公司名义谋取私利、暗箱操作或以虚假借口做有损公司利益的事。

(4)公司因发展需要聘请职业经理人，所有股东均要服从合理安排与调度。

(5)所有股东均不得私自泄漏公司的重要机密，严重者将按国家相关法规追究责任。

(6)公司若遇不可抗拒因素或自然灾害需要出资时，所有股东必须无条件服从，若不能按所持股权比例出资，公司有权收购其部分股权。

2、股东的权利

(1)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权利。

(2)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的权。

(3)按照股权占有比例分取红利。

(4)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5)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公司会计报告。

(6)股东有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权利。

(7)公司条件成熟后，公司有义务为股东交纳一切保险。

(8)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份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份，如不购买该转让的股份，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股份有优先购买权。

九、股东大会

1、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担任执行董事，负责公司整体统筹运营管理。

如有以下重大难题和关系公司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由全体股东研究同意后方可执行：

(1)单项费用支付超过1万元;

(2)新服务的推出;

(3)重大的促销活动;

(4)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5)公司今后如需增资，则需股东按股份比例共同出资。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各股东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按票数民主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如该决策致使公司出现损失或公司无法正常运转时，由全体股东共同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2、因公司发展需要，定时召开股东大会，对前期工作做出总结和企划的调整，股东会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各股东必须按时参加，不得无故缺席。

3、股东大会会议都应有详细文字整理记载，并贯彻落实。

4、股东大会决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

5、纠纷处理原则：当股东任何一方与另一方产生矛盾或纠纷时，或当某方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产生冲突时，应本着团结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的解决问题。

十、禁止行为

1、所有股东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透露合伙资金、项目情况及其他要求保密的事项。

2、未经全体股东同意，禁止任何股东私自以合伙公司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3、股东经营与公司相同及竞争的业务，必须事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

如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股东决定除名。

十一、其他

1、本协议自全体股东签名(按手印)后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全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全体股东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公司股东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公司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4、本协议一式六份，除留一份在法律公证处备查外，每个股东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合作经营\_\_\_\_\_\_\_\_\_饭店、明确合作各方的权利与责任事宜，特订立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合作方式

1、乙方投资人民币\_\_\_\_\_\_\_万元参股\_\_\_\_\_\_\_\_\_饭店合作经营成为股东，占有店里\_\_\_\_\_\_\_%股份。

2、甲方为饭店所有者，占股\_\_\_\_\_%。

第二条：双方责任

1、乙方需来店里上班并参加管理，如不能来店里上班需承担一名店员每月的工资。

2、合作期间除特殊情况外双方无权给熟人免单，否则对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另一方负责

3、店内事务主要由甲方管理，乙方协从经营管理。

4、购买设备、扩大经营等重大事项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第三条：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为\_\_\_\_\_\_\_年，\_\_\_\_\_\_\_年内乙方不得撤股，否则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_\_\_\_\_\_\_年到期后双方没有异议协议延续执行

2、试营业\_\_\_\_\_\_\_个月，试营业期间如有盈利按股份分红，为了保证乙方的投资不受损失，试营业期间乙方有权提出不合作，但参股资金要\_\_\_\_\_\_\_年期满后才能退还，如有亏损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饭店盈亏和账目

1、所得利润根据双方所占的股权比例分成，其中甲方占股权分成\_\_\_\_\_\_\_%，乙方占股权分成\_\_\_\_\_\_\_%。

2、经营中的亏损由双方共担。

3、合作账目公开，一年分红一次。

4、如果店内需增加设备等，双方按股份比例出资。

第五条：其他

1、如乙方提出不合作之日起，甲方应以银行同期活期利息支付乙方的投资款。

2、如遇到政府拆迁，或其它不可预测的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按股份承担。

3、如经营发展，甲方开新店，乙方有优先投资权。

4、不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5、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份，具有法律效应。

第六条：争议解决

协议有效期内，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_\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十**

股东(合伙)各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经上述股东各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各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投资设立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公司设立失败，任何股东均不负违约责任，公司筹备组应负责退还股东的全部出资。创立过程中已开支的费用，由全体股东按其股份比例分摊。

(一)?经协商一致，股东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股协议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合伙人各执壹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股东签名、手印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手印处：\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手印处：\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手印处：\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_\_\_\_\_\_\_手印处：\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十一**

股东甲(甲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股东乙(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股东丙(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和乙方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丙方作为名义股东参与分红，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1、三方均确认：\_\_\_\_\_\_\_\_\_\_\_\_\_\_\_\_\_甲方实际出资万元，乙方实际出资万元，丙方没有实际出资而名义上持有公司的股份。甲方和乙方按出资比例享有公司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2、三方同意：\_\_\_\_\_\_\_\_\_\_\_\_\_\_\_\_\_各方名义上按以下比例持有股份：\_\_\_\_\_\_\_\_\_\_\_\_\_\_\_\_\_甲方占%股份，乙方占%股份，丙方占%股份。

3、三方确认：\_\_\_\_\_\_\_\_\_\_\_\_\_\_\_\_\_丙方只享有按股份比例取得红利的权利(没有盈余的不分配红利)，而不享有《章程》和法律规定涉及股东的所有实体权利，不承担《章程》和法律规定涉及股东的所有义务。《章程》和法律规定丙方的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行使和承担。

4、丙方应当履行勤勉义务并不得损害其它股东的权益。丙方有权在公司成立后成为公司的员工，负责相应的职务，具体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

5、丙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行使以下行为，否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_\_\_\_\_\_\_\_\_\_\_\_\_\_\_\_\_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转让、抵押、出资等。丙方退出股东时，无权获得任何对价。

6、根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丙方应以股东的名义按《章程》和法律的规定配合签署相关文件，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和乙方按出资比例承担。需要变更股东时，丙方应予配合。

7、丙方和其直系亲属不得设立公司或作为该公司的股东进行同业竞争。

8、《章程》中有不同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按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履行，《章程》仅限于工商登记的需要而签订。

9、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丙方：\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经过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执行双方合作，甲方接收并管理，投资比例及收益由甲方按50%支付，故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及设备名称

\_\_年\_\_\_月双方协商各投资50%，以按揭形式购买或收购\_\_\_，收益按投资比例分配，乙方愿退出，由甲方接收并管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投资收益价款金额及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在双方签订该协议后，支付乙方投资及收益分配价款人民币\_\_\_具体负责通过银行办理付款手续，以银行转帐票据为准。

三、产权归属与管理

\_\_\_\_\_从该协议签订付款到位后，产权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任何关系，管理、使用、租赁、安全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四、债权与债务

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无任何债权与债务关系，产权归属明确，管理责任明确。

五、违约责任

双方不得违反本协议，如有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照投资及收益款50%赔偿另一方人民币\_\_\_\_万元整。

六、其它事项

1、凡乙方以\_\_\_\_与租赁方所签订的合同(即\_\_\_租赁合同同时终止)，并由\_\_\_\_负责管理，其债权、债务、安全责任及管理，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2、双方在合作期间，乙方借用\_\_\_均以借据为准)待\_\_\_租赁期满后，按照甲方指定地归还。

3、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侵害另一方的利益和名誉。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嵇佳平留存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以上协议甲、乙、丙、丁各一份，如出现对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不成一致的，则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丁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甲方身份证复印件;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十四**

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因共同目的，投资设立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地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达成了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注册资本：\_\_\_\_\_\_\_\_\_\_\_\_\_\_\_\_元。

5、经营范围：\_\_\_\_\_\_\_\_\_\_\_，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_\_\_\_\_\_\_\_\_\_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_\_\_\_\_\_\_\_\_\_元。

（1）甲方出资\_\_\_\_\_\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_\_\_\_\_%。

（2）乙方出资\_\_\_\_\_\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_\_\_\_\_%。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_\_\_\_\_\_\_\_\_\_元。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_\_\_\_\_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_\_\_\_\_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_\_\_\_\_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_\_\_\_\_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_。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_\_\_\_\_个月第\_\_\_\_\_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_\_\_\_\_\_%，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_\_\_\_\_%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_\_\_\_\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_\_\_\_\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_\_\_\_\_%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_\_\_\_\_%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_\_\_\_\_%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_\_\_\_\_%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_\_\_\_\_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十五**

甲方：

乙方：

举办主题：20\_\_西部(贵州)健康时尚生活产品博览会

举办地点：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观山湖区)

举办时间：20\_\_年5月10日——5月12日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配合甲方代理甲方有关招商招展事宜，双方相互协调、相互支持、积极互动、互相保守彼此商业秘密、互不损害对方利益并谋求长期合作互利双赢。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认可乙方为本次会展的“指定代理招展公司”，支持乙方代理招展职能，同意乙方使用会展有关标志，支持乙方在不损害甲方利益前提下启动招展，扩大展会广告宣传，开展各种合法招展活动。

2、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本次展会的所有相关展会资料、展会议程资料和各项价格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有效性，甲方保证展位价格的固定性，展位价格双方透明并统一报价，步调一致。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以甲方此次展会名义从事与代理招展无关的有损于甲方利益或非法的的经济社会活动。

2、乙方在代理此项招展活动期间应保守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展会秘密，不向非相关第三方透漏相关商业秘密。

3、乙方需在其自有网站体现甲方logo或公司名称，并采取不限于自己网站的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宣传推广。

三、违约责任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在合作期间，均需严格遵守以上协议，由于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免责条款

因地震、暴雨、其他等自然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届展会不能如期举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十六**

甲方：身份证号码：住址：乙方：身份证号码：住址：丙方：身份证号码：住址：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饭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合作宗旨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合作项目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经营场所位于：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合作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第四条、合作期限合伙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出资额、方式、期限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1、甲方以\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占总股份的\_\_\_\_\_\_\_%。乙方以\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占总股份的\_\_\_\_\_\_\_%。丙方以\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占总股份的\_\_\_\_\_\_\_%。

2、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甲、乙、丙三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一）入资

1、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2、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资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1）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3）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3）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

第三人转让，

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

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八条、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一）合作人的权利：

1、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

2、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4、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

（二）合作人的义务：

1、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禁止行为风险提示：

应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

（一）合作人不得泄露本合作企业的经营机密和技术秘密。

（二）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四）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五）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第十条、合作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资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一条、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作期限届满。

2、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的合作人数。

4、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的清算：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_\_\_\_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

第三人，担任清算人。\_\_\_\_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

第六条

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

第六条

第一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一）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作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作人违反本协议

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三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合作人各执\_\_\_\_\_\_份，工商管理机关存档\_\_\_\_\_\_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甲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十七**

股东合作协议书范本【1】

甲方：丙方：

住址：住址：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乙方：住址：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因共同投资设立\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_\_\_\_\_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

4、注册资本：\_\_\_\_\_元

5、经营范围：\_\_\_\_\_\_\_\_\_\_，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丙三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_\_\_\_\_元，

包括启动资金与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_\_\_\_\_元

(1)甲方出资\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2)乙方出资\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3)丙方出资\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

(4)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5)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丙三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6)甲、乙、丙三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_\_\_\_\_元

(1)甲乙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

(3)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

(4)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5)甲、乙、丙三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_\_\_\_\_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与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与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_\_\_\_\_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2)检查公司财务;(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_\_\_\_\_。

5、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帐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监管与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与亏损、甲、乙、丙三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与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_\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_\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与承担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

若增加第四方入股的，第四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1)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_\_\_\_\_日内补足，

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与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本协议约定公司持股本人参于公司业务及财务各事项，非持股本人不得插手干预，若有违反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与守约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丙方(签章)：

签订时间：年月日

股东投资合作协议书范本【2】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与投资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为项目投资主体。

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乙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

第二条利润分享与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三条事务执行

1.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其他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4.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1)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3)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四条投资的转让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其他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与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十八**

合伙投资人1：\_\_\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合伙投资人2：\_\_\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合伙投资人3：\_\_\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合伙投资人4：\_\_\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四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投资宗旨

第二条 合伙投资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三条 合伙投资期限合伙投资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日止。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1、合伙投资人1\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合伙投资人2\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3、合伙投资人3\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4、合伙投资人4\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5、合伙投资人的出资，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本合伙投资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投资期间各合伙投资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占总份额百分之\_\_\_\_\_\_\_\_\_\_\_\_，另百分之\_\_\_\_\_\_\_\_\_\_\_\_为活动股，具体支配根据股东商议后一致分配，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投资终止后，各合伙投资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7、资金增减由决定，并报请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调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8、财产为全体成员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全体联营成员一致通过，不得处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投资债务先由合伙投资财产偿还，合伙投资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投资人的\_\_\_\_\_\_\_\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

①需承认本合同。

②需经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

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②不得在合伙投资不利时退伙。

③退伙需提前\_\_\_\_月告知其他合伙投资人并经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

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投资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投资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投资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投资人以外的

第三人，

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 合伙投资负责人及其他合伙投资人的权利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_\_\_\_\_\_\_\_\_\_\_\_为合伙投资负责人。其权限是：

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②对合伙投资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出售合伙投资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④支付合伙投资债务。

2、其他合伙投资人的权利：

①参与合伙投资事业的管理。

②听取合伙投资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③检查合伙投资账册及经营情况。

④共同决定合伙投资重大事项。

3、经营管理：由出资各方派人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包括生产销售计划、利润分配、提留比例、人事任免等）采取一致通过的原则。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_\_\_\_\_\_\_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兼秘书长一人，由\_\_\_\_\_\_\_\_\_\_\_\_担任，市场开发副总经理一人，由\_\_\_\_\_\_\_\_\_\_\_\_担任，配送保障副总经理一人，由\_\_\_\_\_\_\_\_\_\_\_\_担任，任期\_\_\_\_\_\_\_\_年。分别主管：

①网络运用与维护。

②行政管理与财务。

③市场开发与宣传。

④市场配送与人事，各属其职，相互监督。

第八条 禁止行为及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1、未经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投资人私自以合伙投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投资，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投资人经营与合伙投资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投资人再加入其他合伙投资。

4、禁止合伙投资人与本合伙投资签订合同。

5、如合伙投资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投资实际损失赔偿。具体为：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投资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 合伙投资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投资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合伙投资期届满。

②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终止合伙投资关系。

③合伙投资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④合伙投资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投资终止后的事项：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投资人或

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投资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投资共同财产偿还，合伙投资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投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合伙投资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投资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投资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伙投资人各执一份，公司留底备案一份。合伙投资人1：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伙投资人2：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伙投资人3：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伙投资人4：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十九**

甲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丙方：

住所：

联系电话：

第一条、拟设立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1、公司名称：

2、经营范围：

3、注册资本：

4、法定地址：

5、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公司成立后，以法人代表为主要负责人全权负责公司的管理与经营，法人代表不愿负责管理与经营的，股东之间可协商另请其他股东或者招聘外来人员主要负责。

第三条、公司注册期限

公司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_\_\_\_\_\_\_。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_\_\_\_\_\_\_。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_\_\_\_\_\_\_。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_\_\_\_\_\_\_。

（3）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_\_\_\_\_\_\_。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_\_\_\_\_\_\_。

2、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股东不按协议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本公司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万元。合伙期间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为公司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公司终止后，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甲、乙、丙三方所占股份比例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公司债务先由公司财产偿还，公司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股、退股、出资的转让

1、入股：

（1）需承认本合同。

（2）需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

（3）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股：

（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股。

（2）不得在公司不利时退股。

（3）退股需提前\_\_\_\_\_\_\_个月告知其他公司股东并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

（4）退股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5）未经公司股东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

允许公司股东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公司股东有优先转让权，转让价格按公司所有资产比例核算。如转让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甲、乙、丙任何三方中任何两方应该以公司前途大局为重，不得有意为难第三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公司资产所有权，同时应承担此前公司按股份比例所需偿还的债务。

第七条、公司负责人及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

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甲方为公司法人及负责人，其权限是：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公司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公司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

（5）公司人员在需要情况下招聘人员及培训。

（6）审批日常开支及管理公司所有资产，但必需钱账分离，不能管理账务。

2、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

（1）参与公司事业的管理，及对公司前景提供可行性方案与报告。

（2）听取公司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3）检查公司账册及经营情况。

（4）共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5）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

第八条、禁止行业

1、未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禁止任何公司股东私自以公司名义进行非公司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司，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公司股东经营与公司竞争主流的业务，如需经营，须经甲、乙、丙三方同意方可。

第九条、公司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公司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1）公司期届满。

（2）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终止公司关系。

（3）公司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4）公司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5）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公司终止后的事项：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公司股东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公司股东出资多少，先以公司共同财产偿还，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公司股东之间如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公司事业发展的原则预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_\_\_\_\_委员会\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公司股东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公司股东各执\_\_\_\_\_\_\_份，其中\_\_\_\_\_\_\_份为中间人所留。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二十**

合伙投资人1：\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合伙投资人2：\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合伙投资人3：\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合伙投资人4：\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四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投资宗旨

第二条 合伙投资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三条 合伙投资期限

合伙投资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日止。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

1、合伙投资人1\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合伙投资人2\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3、合伙投资人3\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4、合伙投资人4\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5、合伙投资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本合伙投资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投资期间各合伙投资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占总份额百分之\_\_\_\_\_\_\_\_\_\_\_\_，另百分之\_\_\_\_\_\_\_\_\_\_\_\_为活动股，具体支配根据股东商议后一致分配，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投资终止后，各合伙投资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7、资金增减由决定，并报请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调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8、财产为全体成员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全体联营成员一致通过，不得处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投资债务先由合伙投资财产偿还，合伙投资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投资人的\_\_\_\_\_\_\_\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投资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_\_\_\_\_\_\_\_月告知其他合伙投资人并经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投资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投资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投资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投资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 合伙投资负责人及其他合伙投资人的权利

1、\_\_\_\_\_\_\_\_\_\_\_\_为合伙投资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投资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③出售合伙投资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④支付合伙投资债务。

2、其他合伙投资人的权利：①参与合伙投资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投资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③检查合伙投资账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投资重大事项。

3、经营管理：由出资各方派人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包括生产销售计划、利润分配、提留比例、人事任免等)采取一致通过的原则。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_\_\_\_\_\_\_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兼秘书长一人，由\_\_\_\_\_\_\_\_\_\_\_\_担任，市场开发副总经理一人，由\_\_\_\_\_\_\_\_\_\_\_\_担任，配送保障副总经理一人，由\_\_\_\_\_\_\_\_\_\_\_\_担任，任期\_\_\_\_\_\_\_\_\_\_\_\_年。分别主管：①网络运用与维护。②行政管理与财务。③市场开发与宣传。④市场配送与人事，各属其职，相互监督。

第八条 禁止行为及违约责任

1、未经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投资人私自以合伙投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投资，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投资人经营与合伙投资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投资人再加入其他合伙投资。

4、禁止合伙投资人与本合伙投资签订合同。

5、如合伙投资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投资实际损失赔偿。具体为：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投资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 合伙投资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投资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投资期届满。②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终止合伙投资关系。③合伙投资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投资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投资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投资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投资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投资共同财产偿还，合伙投资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投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合伙投资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投资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投资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伙投资人各执一份，公司留底备案一份。

合伙投资人1：\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投资人2：\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投资人3：\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投资人4：\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二十一**

甲方：

乙方：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为项目投资主体。

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乙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

第二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三条 事务执行

1、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其他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4、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四条 投资的转让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字）：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创始股东合作协议篇二十二**

1、股东：\_\_\_\_\_\_\_\_\_\_\_\_\_\_\_\_\_\_\_\_

2、股东：\_\_\_\_\_\_\_\_\_\_\_\_\_\_\_\_\_\_\_\_

3、股东：\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股东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相互扶持、共同创业、共同致富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协议。

三、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追加投资

若因公司的实际发展(如增加投资项目、公司战略调整等)需要追加投资，根据实际预算需要按照原始出资比例，对应出资。若部分股东在需要追加投资时已无能力出资或能力达不到预算需要，可根据实际出资能力情况，出资能力弱者可向出资能力强者借款。

五、注资

各股东按本合同规定缴纳出资，并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将公司注册资金(共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按比例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即成为公司股东，待公司成立后，此账号内所有资金将转入公司基本户。

指定账号：\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利润分享及风险承担

1、各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2、因不可抗拒因素，所有股东无能力阻挡的风险(如天灾人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股东无须承担责任。

3、如果是正常的经营风险，由全体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如因公司管理层违反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或按照规定应由股东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而未经股东会，而产生的风险，则由当时责任人或直接领导人承担赔偿责任和民事责任。

七、出资及股权转让

1、出资：\_\_\_\_\_\_\_\_\_\_①需承认本协议及相关条款;②需经全体股东同意;③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2、股份可以转让。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股份;拒绝购买该转让股份的，视为同意转让。股东转让股份时，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八、股东大会

1、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_\_\_\_\_\_\_\_\_\_由 \_\_\_\_\_\_\_\_\_担任执行董事，负责公司整体统筹运营管理。

2、因公司发展需要，定时召开股东大会，对前期工作做出总结和企划的调整，董事会将提前\_\_\_\_\_\_\_\_\_\_\_\_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各股东必须按时参加，不得无故缺席。

3、股东大会会议都应有详细文字整理记载，并贯彻落实。

4、股东大会决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

5、纠纷处理原则：\_\_\_\_\_\_\_\_\_\_当股东任何一方与另一方产生矛盾或纠纷时，或当某方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产生冲突时，应本着团结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的解决问题。

九、禁止行为

1、所有股东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透露合伙资金、项目情况及其他要求保密的事项。

2、未经全体股东同意，禁止任何股东私自以合伙公司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3、股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必须事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

如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股东决定除名。

十、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一)以下情况，可终止合伙关系

1、全体股东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2、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3、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二)终止后的事项

1、即行推举主要清算人，并成立清算小组(可由股东组成也可外单位聘请)参与清算工作;

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股东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股东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十一、其他

1、协议未尽事宜可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_\_\_\_\_\_\_\_\_\_\_\_份，每个股东各执\_\_\_\_\_\_\_\_\_\_\_\_份。

3、本合作协议书自各股东签字之日起生效。

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